

关于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CAC 专字[2025]1258 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目录	页次
一、关于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3



关于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 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CAC 专字[2025] 1258 号

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育才”）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石家庄育才 2024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发了 CAC 审字[2025]09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的要求，石家庄育才编制了后附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是石家庄育才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石家庄育才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石家庄育才实施于 2024 年度财

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专项说明所
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4 年度石家庄育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石家庄育才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
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说明作为石家庄育才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
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 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 4 月 21 日

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总计			0.00	0.00	0.00	0.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扫描二维码，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沈琳;方文森;龙晖;史哲利;阴兆银;王建国;王勤;成志城;魏运海;刘文俊;梁雪萍;王桂林

出资额 贰仟壹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 0000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华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